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3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案由：第 3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案由：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最新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 三、案由：108 年 6 月檢核業務報告。
- 四、案由：本公司 108 年 6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五、案由：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滯延超過 3 個月及催收款項超過 10,000 千元之逾期欠款債權報告。
- 六、案由：砂糖事業部砂糖、黃豆「產業環境變化報告」。
- 七、案由：商品行銷事業部沙拉油「產業環境變化報告」。
- 八、案由：土地開發處 108 年上半年度辦理合建案招標情形報告。
- 九、案由：108 年度 1~6 月份本公司董事會核定及授權核定土地出售、招標設定地上權、延長地上權期限、設定地上權次 20 年權利金案件之執行情形，及 106、107 年度未結案部分之最新執行情形報告。
- 十、案由：資產營運處 108 年 4 月~6 月處理授權核定土地案件計 23 宗，請備查。
- 十一、案由：本公司 108 年第 2 季(4 至 6 月)基金投資結果，請備查。
- 十二、案由：砂糖事業部巨額(1 億元以上)砂糖採購完成訂價案，請備查。
- 十三、案由：本公司 108 年 6 月份黃豆粗油巨額採購案，請備查。
- 十四、案由：本公司 108 年 6 月份巨額財物採購案，計有大宗穀物(黃豆、玉米併裝乙船 30,000 公噸)1 案，請備查。
- 十五、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 108 年度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請備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經營投資委員審查提交為配合政府政策鞏固邦誼，並拓展本公司業務，擬於巴拉圭設立辦事處案，請核議。

說明：

- (一) 巴拉圭為我國位於南美洲之邦交國，雙方邦誼長達 60 年，氣候環境適合農牧發展。基於協助該國發展蘭花產業並拓展本公司蘭花國際市場，擬於巴國設立據點，辦理相關事務。考量業務

初期以市場調查及聯繫作業為主，建議先於當地成立辦事處，以縮短申設時程，未來視業務發展再評估設立分公司。

(二) 本案擬提陳董事會議決通過後，依權責及作業程序報請經濟部核定。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高雄市政府與本公司於旗山廠區合作開發「旗糖創新博覽園區」，擬租用高雄區處經管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051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 5,453.61 m²)，規劃作農產加工區並提供他人興建農產加工廠使用一案，請核議。

說明：

(一) 依高雄區處 108 年 4 月 23 日高旗資字第 1085003094 號函、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5.2 條及第 7.15.3.1 條規定辦理。

(二) 為活化旗山糖廠並帶動當地產業發展，本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7 日簽訂旨揭園區「合作意向書」，由市府依雙方針對開發內容之共識，辦理規劃發包、園區基礎設施與公共設施之興闢事宜；於 108 年 4 月 1 日與高雄市政府簽定「旗糖創新博覽園區開發合作協議書」，據以續辦園區房地及土地租賃相關事宜。

(三) 案地擬訂租賃條件概述如下：

1. 土地標示：

(1) 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051 地號土地內，面積 5,453.61 m²，基帳用途為「334-停閉廠區」，原作為車棚及蘭花育苗溫室使用，為配合園區開發，業已拆除為空地。本案地內計 4725.61 m²面積之土地規劃為廠房使用，另 728 m²土地則作公共設施。

(2) 本案地業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審查，刻由高雄市政府都發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中

2. 辦理方式：市府租用土地後，招商提供第三人使用者，應參酌本公司之土地租賃契約範本(出租政府機關提供他人建築使用)訂約辦理租用。

3. 出租條件：

(1) 租賃用途：限供高雄市政府開發作為「旗糖創新博覽園區內農產加工區」使用，市府將本案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時，其使用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租賃期間。

(2) 租賃期間：10 年，期滿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續約，承租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50 年。

(3) 年租金(按當期報地價總額百分之十計收)：

- i. 固定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4.5%計收；如以 107 年申報地價 816.8 元/m²核算為 20 萬 453 元。
- ii 浮動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如以 107 年申報地價 816.8 元/m²核算為 24 萬 4,998 元。
- iii 扣除預估地價稅，本案一年收益初估約 456,991 元。

4. 權利金計算

(1)擬同意依市府意見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4,704 元/m²總額 1%，乘以存期間年數計收權利金，並以一契約 10 年一次繳納。

(2)10 年權利金如以本案地 108 年公告現值(4,704 元/m²)估算，所得權利金計 256 萬 5,378 元(未稅)。

5. 續約權利金收取:依本公司土地租賃契約書(出租政府機關提供他人建築使用)範本第 9 條規定，首期權利金加計該金額乘以續約當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存利率額度未達 500 萬元固定利率加 1.5%，乘以契約經過年數重新計算其權利金，並外加法定營業稅計收，且於簽約時一次給付。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合作開發「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縣府編列開發建設費用預算 12 億 1027 萬元一事，擬以 8 億 3,898 萬元作為核算雙方權益比例之認列上限，請核議。

說明：

(一) 本案係公司與屏東縣政府合作開發「屏東縣六塊厝產業園區」，經提送 107 年 7 月 26 日第 3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並奉 107 年 7 月 26 日第 3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核議有條件通過，內容如下：

1. 本案以土地 6 億 8,310 萬 7,769 元及地上物 841 萬 9,803 元作價，另依機會成本率 4.04%，開發年期 3 年計算，本公司投入成本合計為 7 億 7,877 萬 2,363 元，開發後依縣府結算開發總成本核算雙方權益比例，惟本公司應配回產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本公司實際提供土地面積之 30.2%。
2. 於後續簽訂相關協議或契約時，約定本共同開發案未來如需繳納土地增值稅，應由縣府負擔。
3. 開發建設費用預算需經過土地資源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授權經理部門辦理後續議訂契約書及選配地相關事宜。

(二) 次查，縣府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送之設計圖說及開發建設費用預算等資料，其工程經費預算因增列配水池工程、污染防治費、管理維護費及其他等項目，由原 4 億 9,438 萬元增加至 8 億 458

萬元，開發建設費用預算隨之由原 8 億 3,898 萬元增加至 12 億 1,027 萬元。

(三) 縣府提供之開發建設費用預算依公司第 33 屆第 7 次審計、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議意見，委請土木技師檢算其數量及價格合理性，其評估所需工程經費為 6 億 80 萬 3,120 元，開發建設費用預算隨之調降為 9 億 5,117 萬元，惟仍較提送第 33 屆第 2 次董事會時所預估之開發建設費用預算 8 億 3,898 萬元為高。

(四) 為符合前述本公司應配回產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本公司實際提供土地面積之 30.2% 之核定事項，縣府所投入之開發建設費用，建議仍以原估列之 8 億 3,898 萬元作為核算雙方權益比例之認列上限。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8 年 7 月份擬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 2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

五、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8 年 7 月份擬土地出售案件 9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畜殖事業部「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招標模式，請核議。

說明：

(一) 依 108 年 5 月 30 日第 33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事紀錄，「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招標模式提經營投資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董事會核議辦理。

(二) 畜殖事業部依董事會會議紀錄指示，備妥旨述投資計畫採行統包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理由，以及招標模式優缺點及利弊得失比較分析。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案抵費地處分及確認債務金額之處理方式，為維護本公司權益，避免重劃會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持續增加、回到原來僵局，有關重劃會債務金額提交仲裁判斷之作業與重劃土地分配異議之處

理，予以分開辦理、同步進行，請核議。

說明：本案重劃會債務金額提交仲裁判斷之作業與重劃土地分配異議之處理，予以分開辦理、同步進行，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調整牡蠣殼投資專案組專案經理黃民生等 2 人職務如說明，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核議。

說明：

(一) 牡蠣殼投資專案組專案經理黃民生調任生物科技事業部執行長，另副總經理楊旭麟同時免兼生物科技事業部執行長職務。

(二) 量販事業部執行長陳啟祥調任企劃處處長，並仍負責綜理量販事業部未了業務至退場任務完竣，另副總經理顧孝柔同時免兼企劃處處長職務。

(三) 黃君現年 62 歲，崑山工專機械工程科畢業，自民國 67 年 11 月 16 日進本公司服務迄今已逾 40 年，歷任生物科技事業部組長、廠長、副執行長、砂糖事業部副執行長及生物科技事業部執行長等職。

(四) 陳君現年 60 歲，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自民國 78 年 12 月 4 日進本公司服務迄今已逾 29 年，歷任量販事業部店長、經理、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商品行銷事業部副執行長及執行長等職。

(五) 上揭主管人員異動資格條件查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定不得充任經理人之情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一、案由：建議成立「綠能開發經營管理處」。(李獨立董事文良、李獨立董事孫榮、曾獨立董事靖雯提)

說明：建議成立之理由如下：1. 配合政府政策。2. 現行已發包營運之金額年金額約 8 億元。3. 又本公司未來之沼氣發電及其他綠能之計畫亦陸續升啟中，預料其產值逾 10 億元以上，比諸其他事業部或區域盈餘超之甚多。4. 緩解其他事業部或其他部門裁撤之人力安置壓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請經理部門審慎評估後再提報董事會。

二、案由：建議區處經理與砂糖事業部糖廠廠長分別派任，另區處經理之任免應提報董事會核議。(林董事裕發提)

說明：

1. 目前僅有台南及雲嘉 2 個區處尚存製糖工廠，並由區處經理兼任糖廠廠長，若發生工安事件責任難以釐清，建議分開派任較妥適。
 2. 區處經理之職位很重要，應比照一級主管其任免需經董事會同意。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請經理部門審慎評估後提董事會報告。

三、案由：台糖第一位女性副總，陳副總經理秀姬將於本月底榮退，建議公司舉行榮退儀式，感謝其為公司之付出，並可為國營事業性別平權的表率。(曾獨立董事靖雯提)

說明：陳副總經理為台糖公司 70 年來第一位女性副總經理，同時也是國營事業第一位女性副總經理，非常傑出。身為女性要兼顧家庭與事業，能達到此成就實屬不易，藉此提案感謝她的付出並表彰其成就，且展現公司對性別平權的重視。國營事業對性別平權部分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希望未來拔擢更多優秀女性，給予發揮及表現機會，以為國營事業性別平權的表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請經理部門徵詢陳副總經理意見研議辦理。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高雄區處	高雄市旗山區圓潭子段二小段 2174-2 地號	1,136.00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招標設定地上權
2	高雄區處	高雄市燕巢區代天府段 1 及 33 地號內	94,335.86	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招標設定地上權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中彰區處	臺中市潭子區聚興段	2,015.41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讓售臺中市政府 (依本公司土地出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新興小段 2 地號內等 4 筆			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1，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辦理)。
2	雲嘉區處	嘉義縣太保市太保段 790 地號內等 4 筆及新埤段新埤小段 1208-1 地號內，共計 5 筆	3,706.00	特定專用區農牧、交 通用地及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讓售嘉義縣政府 (依本公司土地出 售及被徵收作業要 點 7.2.2.1，買受人 為政府機關之規定 辦理)。
3	雲嘉區處	嘉義市同興段 638 地號 等 5 筆	2,125.00	道路用地	讓售嘉義市政府 (依本公司土地出 售及被徵收作業要 點 7.2.2.1，買受人 為政府機關之規定 辦理)。
4	台南區處	臺南市學甲區文衡段 33-6 地號等 2 筆	816.73	水溝用地	讓售臺南市政府 (依本公司土地出 售及被徵收作業要 點 7.2.2.1，買受人 為政府機關之規定 辦理)。
5	台南區處	臺南市南區興農段 745-4 地號	73.56	保護區	標售
6	雲嘉區處	雲林縣斗南鎮林子段 24-2 地號內及阿丹段 501-21 地號內，共 2 筆	1,029.00	河川區水利用地	讓售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依本 公司土地出售及被 徵收作業要點 7.2.2.1，買受人為政 府機關之規定辦 理)。
7	雲嘉區處	雲林縣斗南鎮新安段 1206 地號內等 2 筆	3,718.06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及河川區水利用地	讓售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依本 公司土地出售及被 徵收作業要點 7.2.2.1，買受人為政 府機關之規定辦 理)。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8	雲嘉區處	雲林縣斗南鎮義德段 278地號內等3筆	8,476.66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及河川區水利用地	讓售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依本 公司土地出售及被 徵收作業要點 7.2.2.1,買受人為政 府機關之規定辦 理)。
9	台南區處	臺南市白河區秀祐段 430-1地號等4筆及後 壁區烏樹林段20-17地 號等20筆,共24筆	6,933.80	特定農業區農牧、交 通、水利用地、特定 專用區農牧、交通及 水利用地	讓售臺南市政府 (依本公司土地出 售及被徵收作業要 點 7.2.2.1,買受人 為政府機關之規定 辦理)。